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17〕13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第二十二届“贤銮杯”中小学生西洋乐器（小提琴）独奏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各市直中小学：

根据泉州市2017年学校体卫艺教育工作计划，决定举办泉州市第二十二届“贤銮杯”中小学生西洋乐器（小提琴）独奏比赛。本届比赛由泉州市教育局主办，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协办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

2017年10月21—22日。10月20日下午3:30在泉州市晋光小学东海校区进行选手比赛出场顺序抽签。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学园路9号。

二、比赛地点

泉州市晋光小学东海校区（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街学

园路 9 号) 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全市各中、小学及中职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(2015 年 “ 贤銮杯 ” 小提琴比赛一等奖获得者不再参赛，已升入上一组别者可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)，报名应提供参赛选手的全国统一学籍号。

四、参赛要求：

1. 各县 (市、区) 及市直学校应在广泛选拔的基础上，按照分配名额统一报名并派或指定专人领队组织参赛 (参赛名额分配见附件 1) 。

2. 比赛分小学低年级组 (1—3 年级) 小学高年级组 (4—6 年级) 初中组、高中 (含中职) 组共四组进行。

3. 参赛曲目不得采用任何形式伴奏。

4. 报名曲目应填写清楚、完整；抽签开始即不允许更改曲目。

5. 参赛选手费用自理，领队、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6. 比赛曲目：

(1) 小学低年级组：演奏一首乐曲，曲目自选，演奏时间不超过 4 分钟。

(2) 小学高年级组：演奏一首协奏曲，曲目自选，演奏时间不超过 4 分钟。

(3) 初中组、高中 (含中职) 组：演奏一首协奏曲，曲目自选，演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获奖人数在参赛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内，其中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为 1:2:3。

六、报名时限

参赛选手报名表应于 10 月 13 日前（邮政 EMS 快递）报送到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语科，逾期视为弃权。

七、快递地址与联系电话

泉州市丰泽区东海交通科研楼 C 栋 383 室，联系人：陈晓芳，联系电话：22767196。

附件：1. 参赛名额分配表

2. 泉州市第二十二届“贤銮杯”中小学生西洋乐器
(小提琴) 独奏比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7 年 9 月 18 日

附件 1

参赛名额分配表

组别 人数 单位	小学 低年组	小学 高年组	初中组	高中 (中职)组
鲤城区	3	3	3	2
丰泽区	3	3	3	2
洛江区	2	2	2	2
泉港区	2	2	2	2
石狮市	2	2	2	2
晋江市	3	4	4	3
南安市	3	3	3	3
惠安县	2	2	2	2
安溪县	2	3	3	2
永春县	2	2	2	2
德化县	2	2	2	2
台商区	1	2	2	2
市直校(每校)	1	2	2	1

附件 2

泉州市第二十二届“贤銮杯”西洋乐器（小提琴）独奏比赛报名表

填表人 : 联系电话 :

注：全国统一电子学籍号的形式为：G/J/L+18位数字。

此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市直学校）统一填报、盖章，在10月13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。同时请将此表以电子邮件发到 twk22767196@163.com。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19日印发
